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八

同治四年。乙丑。十二月。壬辰。伊犁將軍明緒奏。八月十九日接奉同治四年六月初九日寄信。奉

上諭。現在伊犁塔爾巴哈台。軍情均甚緊急。著明誼等趕將存銀五萬兩。迅即解運赴科。交廣鳳奎昌。源源設法。分解伊犁兩城。以資接濟。毋得稍有遲誤。明緒所請借道辦餉等事。已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速議具奏。統俟該衙門覆奏時。一併降旨。諭知該將軍辦理等因欽此。查前解餉銀五萬兩。雖接明誼廣鳳等咨稱起運。聲亦屢次派員迎提。至今分毫未到。至借道轉餉。業經俄國允許。其分界繪圖等事。所有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及戶部會同速議。奏

旨依議。行知各件。奴才均已欽遵辦理。八月初一日。逆匪大股萬餘人。齊赴錫伯營攻擾。該營馬隊在大營者。登時全行回營救援。索倫營又為哈薩克滋擾。索倫官兵聞風震動。亦復全行馳回本營。保護家室。以致大營為之一空。正當收割之際。該匪又肆意滋擾。將各屯之糧。全行焚燬。使我不能兼顧。關內大兵。人無消息。軍餉涓滴未到。四面寇氛。環偪孤城。官兵裸體枵腹。荷戈。岌岌不可終日。奴才與署參贊大臣榮全面商。與其坐以待困。何若以大員親往借助俄兵。萬一肯來。則哈薩克等各項不逞之徒。自然斂跡。先攘外

患。即當會合進剿回匪。或有轉機。奴才隨委榮全於本月二

十日輕騎減從。前赴俄國阿里瑪圖地方。與該國領兵官

江建拉勒會晤面商。我國既已奉

旨准借貴國精兵數百名。務念鄰封和好。無論多寡。速即發兵同

來救援。其借貸糧食火器等事。均可細商妥辦。並面投榮

全機宜。體察情形。若提及酬謝及兵費等事。急則治標。祇

得悉行應允。諒渠之欲壑既滿。則我之大局可全。誠恐不

以奴才之言為重。惟有籲懇

皇上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住京公使。飛咨西悉畢

爾衙門。催令俄國領兵官江建拉勒迅速派兵前來伊犁

救援。以救兩國和好。奴才惟有堅忍苦守。以待援兵。儻有一

綫生機。可轉危為安。則

聖主如天之仁。實遂億萬生民之幸。

諭軍機大臣等。明緒奏孤城久困。請飭催俄兵助勦一摺。伊犁久

被賊困。該逆近復分擾錫伯索倫兩營。焚毀囤糧。情形日見猖

獗。關內援兵雖已疊次嚴催。而節節梗阻。尚難尅期前進。借用

俄兵一節。屢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俄國在京公使

商辦。該使以事多為難。總未應允。看來該公使於此事未能主

持。明緒現令榮全前赴俄國阿里瑪圖地方。與該國領兵官江

達拉勒會商。借兵數百名前來助勦。並借貸糧食火器等物。所

籌亦是急則治標之法。即著該將軍體察情形。妥籌辦理。但期於事有濟。朝廷亦不為遙制。所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住京公使飛咨西悉畢爾衙門催兵等語。已諭令該衙門辦理。伊犁餉銀。業經改由俄國臺站轉運。何以尚未解到。現又諭令明誼廣鳳等。將陸續撥到餉銀。迅速設法轉解矣。

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得咸豐十年英國續約第三款。內載賠償八百萬兩。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應在粵省分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查明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在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

扣繳二成。法國續約第四款。內載賠補八百萬兩。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又第七款內載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各等語。當於咸豐十年十月十九日。在天津付法國銀五十萬兩。嗣據兩廣總督勞崇光等奏報。粵東付過沙面經費。應歸英國承認銀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六分。於咸豐十年十月二十日。粵海關交銀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連前共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又查據粵海關監督師曾呈稱。奉文賠償法國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

三十三兩三錢○前監督恆祺任內送交銀十萬兩○前監督毓清任內送交銀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均經法國使司馬殿那○按次收到覆關備案○至各關從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每屆三箇月一結○付交英法國各二成銀兩○查據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咨報○南洋各關截至第十九結止○各付過銀五百八十八萬三千零二十兩有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報○北洋各關截至第十九結止○各付過銀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當經劄交總稅務司赫德覆覈○並飭酌議下餘未扣銀兩○應否歸併江海等大口接扣去後○旋據覆稱○南洋各關○滿未將台灣

關卽打狗口扣過二成銀兩算入。且淡水九江二關銀數。小有舛錯。北洋各關。惟東海關第十五結。將兩國共扣之銀。報為每國所扣之數。雖有此不符之處。仍可以付過六百九十七萬餘兩為算。查第二十結除淡水關尚未報到。其餘各關共應扣銀四十三萬七千餘兩。第二十一結約計應扣銀三十四萬餘兩。自第一結起至第二十一結止。連天津廣東兩款在內。約應有七百七十五萬之數。未扣之銀。仍有二十五萬兩上下。擬請第二十二三兩結。每逢結底。閩海扣銀四萬兩。江漢扣銀二萬兩。粵海扣銀一萬五千兩。江海扣銀五萬兩。以上四關兩結。共付英國銀二

十五萬兩。法國銀二十五萬兩。第二十四結內。將各關實扣之銀。詳細覈對。其應找扣之銀。仍由江海關付清完案。似此辦法。一面可得細算之暇。一面可免多付找回之煩各等因。隨經照會英國使臣阿禮國。法國使臣伯洛內查照。茲據各行照覆前來。均願照辦。惟稱末後找扣之銀。請於第二十三結底會算清訖。不必俟至第二十四結再行找付等因。臣等伏查扣款一事。本係和約載明。按照外國月日。以三箇月為一結。現在扣至中國十一月十四日。係外國十二月底。即係第二十一結底。至第二十三結。係外國六月底。約計係中國來年五月中旬。總稅務司所以擬

令第二十四結底。再行找清完案者。係因各關扣過銀數。必須俟結期後數十日方能報齊。是以扣至第二十四結。再行會算找付。為期方覺從容。今英法二國使臣既願第二十三結底會算清訖。所爭不過三箇月之遲早。若各關先將第二十一結以前扣過銀數。再行詳加覈算。即可知下欠究係若干。其二十二三兩結。不問收稅多寡。責令江海閩海江漢粵海共付英法二國銀各二十五萬兩。應找尾數。即可豫為覈計。於第二十三結底由江海關找清完案。數目既無出入。可允提前辦理。除照覆英法二國。令其飭知各口領事官照辦。並由臣等劄飭總稅務司傳諭各

關稅務司查照外。相應請

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速行知會所轄各關。再將第二十一結以前什過英法二國銀數。詳加覆覈。另行造具細册。註明每結係交某國領事手收。並照繕每結會單一分。由關會同稅務司覈對清楚。送交領事覆覈畫押。呈送該管通商大臣彙齊。即由各該大臣一面查明覆奏。一面備大將各關細册會單咨送臣衙門。以憑會算而昭詳覈。

御批。依議。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續約第三款。內載賠償八百萬兩。在於津

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應在粵省分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查明粵省大吏經丈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棧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等語。當於咸豐十年十月十九日。在天津付銀五十萬兩。嗣據兩廣總督勞奏報粵東付過沙面經費。應歸英國承認銀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六分。於咸豐十年十月二十日。粵海關交銀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連前共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茲查南北通商各關。截至第十九結止。已據南北通商大臣咨報前來。經本爵劄飭總稅務司復加查

款。茲據覆稱截至第十九結止。南洋各關。共付過銀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兩零。北洋各關。共付過銀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兩零。其第二十結除淡水關尚未報到。其餘各關。共應扣銀四十三萬七千餘兩。第二十一結。將次屆期。本司約計應扣銀三十四萬餘兩。自第一結起至第二十一結止。所扣二成銀。約應有七百七十五萬之數。未扣之銀。仍有二十五萬兩上下。茲奉前因。飭令將二國尚應續扣銀兩。應否歸數大口款扣。以及各關分扣若干之處。妥議章程聲覆。除將不符各數。開列清單移呈外。查尚應續扣之銀二十五萬兩。應分兩結。歸江海關海

江漢粵海四關扣付第二十二三兩結。每逢結底。閩海應扣四萬兩。江漢應扣二萬兩。粵海應扣一萬五千兩。該三關兩結共扣十五萬兩。至江海一關第二十二結底。應扣五萬兩。第二十三結底。若上結應續扣之數。未及二十萬。即於江海關儘數扣完。若應扣之銀不止二十五萬。第二十三結底。江海關亦應扣銀五萬兩。第二十四結內將各國在各關實扣之銀。詳細覈對。其應找扣之銀。仍由江海關付清完案。似此辦法。一面可得細算之暇。二則可免多付找回之煩。理合申復貴衙門查覈察奪等因。呈覆前來。本爵詳加酌覈。該總稅務司所擬辦法。尚屬周詳。相應

照會貴大臣查覈。可否如此辦理。希即照覆前來。以便飭
知各關遵辦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親王來文。內開應賠償銀八百萬兩。扣至
本月十四日第二十一結。約有七百七十五萬之數。未扣
之銀。仍有二十五萬兩上下。擬歸江海閩海江漢粵海四
關。分第二十二三兩結扣付。若應扣之銀不止二十五萬。
其應找扣之銀。仍由江海關在第二十四結內付清完案。
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擬改歸四關分數扣付。辦法甚妥。
即可按照辦理。惟思二十一結外。再分兩結扣銀二十五

萬兩。大約即可完清。即使尚未完數。所短當亦無幾。可否
令將找扣之銀。與江海關現擬應扣第二十三結銀五萬
兩。一併付清。似可無庸另作一結。如此辦理。庶免兩國致
有轇轕不清之處。諒貴親王亦以為然也。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各關扣款。據覆文內稱。可否令將找扣之銀。與
江海關現擬應扣第二十三結銀五萬兩。一併付清。等因
准此。除行文山海。天津。東海。鎮江。九江。浙海。臺灣。淡水。廈
門。潮州各關。照飭停止扣款。並飭江海。江漢。閩海。粵海各
關。按期照數扣足外。理合照覆貴大臣。請煩通飭各口領

事宜遵辦。一面由本衙門飭令各關迅速將收銀會單寄來。以憑覈算。惟仍恐第二十三結底難以了案。祇得飭各關迅速遵行。以期與貴大臣之意相符。不必遲至第二十四結。方能完竣。

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續約第四款。內載賠補八百萬兩。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又第七款內載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等語。當於咸豐十年十月十八日。在天津付銀五十萬兩在案。茲查南北

通商各關。截至第十九結止。已據南北通商大臣咨報前來。經本爵劄飭總稅務司復加查覈。茲據覆稱截至第十九結止。南洋各關。共付過銀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兩零。北洋各關。共付過銀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兩。其第二十結除淡水關尚未報到。其餘各關。共應扣銀四十三萬七千餘兩。第二十一結將次屆期。本司約計應扣銀三十四萬餘兩。自第一結起至第二十一結止。所扣二成銀。約應有七百七十五萬之數。未扣之銀。仍有二十兩萬兩上下。茲奉前因。飭令將二國尚應續扣銀兩。應否歸數大口覈扣。以及各關分扣若干之處。妥議章程聲覆。

除將不符各數。開列清單黏呈外。查尚應續扣之銀二十五萬兩。應分兩結。歸江海。閩海。江漢。粵海四關扣付。第二十二三兩結。每逢結底。閩海應扣四萬兩。江漢應扣二萬兩。粵海應扣一萬五千兩。該三關兩結共扣十五萬兩。至江海一關。第二十二結底。應扣五萬兩。第二十三結底。若上結應續扣之數。未及二十五萬。即於江海關儘數扣完。若應扣之銀。不止二十五萬。第二十三結底。江海關亦應扣銀五萬兩。第二十四結內將各關實扣之銀。詳細覈對。其應找扣之銀。仍由江海關付清完案。似此辦法。一面可得細算之數。二則可免多付找回之煩。理合申覆貴衙門

查覈察奪等因。呈覆前來。本衙門詳加酌覈。該總稅務司所擬辦法。尚屬周詳。相應照會貴大臣查覈。可否如此辦理。希即照覆前來。以便飭知各關遵辦可也。

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親王照會一件。所有扣歸賠款一事。應何總結。願依來文辦法。但思二成扣銀。到第二十五結底。即有仍應找扣者。為數不過數千。不必候至二十四結。方行結算。其末後找扣之銀。可即會算清訖。查來文所開以至第二十一結外。凡天津。之罘。煙臺。牛莊。九江。鎮江。寧波。廈門。淡水。沙島等關。均毋庸分扣。並稱自第一結起至第二

十一結止。所扣二成銀。約有七百七十五萬之數。尚應續扣者。仍有二十五萬上下等語。惟望飭知各關。從第二十一結上溯至第一結節次所存本國領事畫押蓋印收單。速行彙寄來京。務於西歷五月初一日以前趕到。俾此間得以遞算。即知江海一關。應找若干。到西歷六月杪。便可掃數完結。其第二十二三兩結收單。亦須飛速寄京。本大臣應即覈清總數。繕備收單。恭代大法國大皇帝收到

大清國賠補軍需銀兩若干。即將總收單送交貴親王查照可也。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各關扣款。據覆文內稱末後找扣之銀。可即會算清訖等因准此。除行文山海。天津。東海。鎮江。九江。浙海。臺灣。淡水。廈門。潮州各關。照飭停止扣款。並飭江海。江漢。閩海。粵海各關。按期照數扣足外。理合照覆貴大臣。請煩通飭各口領事官遵辦。一面由本衙門飭令各關迅速將收銀會單寄來。以憑覈算。惟仍恐第二十三結底。難以了案。祇得飭各關迅速遵行。以期與貴大臣之意相符。不必遲至第二十四結。方能完竣。

恭親王等又奏。再咸豐十年十二月初十日欽奉

諭旨。各口洋稅。現有扣款。議定按稅扣歸二成。立有會單。將來扣

款既清之後。應如何妥議章程。俾毋日久弊生。著恭親王奕訢等再行悉心妥議。以免弊混等因欽此。當經臣等以扣款既清。或令洋人仍幫同司稅。厚以廉餘。令其據實咨報總理衙門及戶部。總期層層稽覈。似可不至弊混。擬俟扣款將次清結之前一年。再行酌議。以臻周密等因。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現在英法扣款。約計來年五月。即可找清完案。且現議章程第二十二三兩結。祇有江海江漢閩海粵海四關。尚須續扣。此外各關。第二十二結起。均可無庸再付。自應酌議章程。免致日久生弊。查數年以來。洋人充當中國司稅。辦理尚屬認真。洋稅經費。於同治二年

五月奏定。每年統給銀七十萬零二百兩。康鑛不可謂不厚。現在扣款將完。臣等擬劄令總稅務司。仍照舊章。按照三箇月一結之期。據實呈報臣衙門及戶部查覈。總期涓滴歸公。勿為吏胥侵蝕中飽。至各該關洋稅。既無外國扣款。且東南等省軍務亦漸肅清。自應酌量提解。以裕庫儲。臣等公同商酌。除本應解部之款。應照舊章無庸議外。所有停付扣款各關從二十二結起。於部撥京餉協餉之外。仍按結酌提四成。委員解交部庫。另款存儲。以備要需。其江海江漢閩海粵海四關。即從第二十四結起。於扣款清完後。一律照辦。此項四成洋稅。係由臣衙門奏明提解部

庫。另款存儲。如蒙

俞允。應請

旨嚴飭各該大臣督撫將軍監督按結批解。每逢結底。將委員起

程日期。一面咨報戶部。一面咨報臣衙門查覈。無論各該

省有無別項要需。概不准藉詞留用。一切事宜。統由臣衙

門及戶部稽察覈辦。委員交兑清楚。即由管庫大臣當堂

發給迴批。無庸領取回省限照。及科道衙門驗批。以省周

折。委員按限解到。由戶部咨吏部照例議敘。如各關有延

宕不解。或藉詞留用者。即由臣衙門會同戶部指名嚴參。

以懲玩泄。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與法國公使酌改船鈔章程。於八月二十三日附片具奏在案。九月二十九日。據俄國公使倭良嘎哩照會。內稱俄國海口。離中國議定通商各口。視法國所轄之安南日本碼頭。皆道里相差不遠。請與法國一律辦理。並聲明與天津和約第十二款相符等因。臣等查俄國海路通商。向照各國通商條例辦理。前經允准法國商船往來安南日本各口。四箇月納鈔一次。今俄國所請。既有道里相差不遠之說。自未便過於拒絕。惟法國係指安南日本兩處。俄國則統指其本國海口。情形稍有

不同。是止可謂之比照。不得謂之一律。臣等於照覆內揭明此層。並將俄國海口至中國原定通商海口。比較道路遠近。詳細酌覈。指明呢廓來業福斯克口至圖門江海口。准照四箇月納鈔一次。以示限制。於十一月初六日照覆去後。旋准照覆。以臣等較其行照和約內一律辦理之意。未能符合一層。所稱甚是。並請定期開辦等語。臣等公商酌。擬於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開辦。當即給予照覆。並行知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各口。一體照辦。續接該使照覆。伊亦轉行該國領事官遵照等。因所有俄國商船仿照法國四箇月納鈔一次緣由。理合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照會○內開現與法國伯署大臣商酌更定和約之第二十二款船鈔章程○並附鈔錄一紙○內有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之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箇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蓬無蓬○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箇月納鈔

一次。其大法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艇。亦按四箇月納鈔一次等語前來。本大臣詳加拔閱。查得本國各海口。離
貴國議定通商各口。視法國所轄之安南埠頭及日本之碼頭。皆道里相差不遠。本國海口所出海味木料等貨。運至
貴國通商各口。
貴國通商各口所出之貨。運至本國海口。皆於交易相得甚愜。惟北方天氣。四季懸殊。海船往來。頗較南方為少。僅令再有所妨。則通商益形不便。今貴王大臣既定此章程。本大臣亦欲將俄國船隻前往本國海口。亦按法國一律辦理。始為妥協。且與天津和約第十二條相符。諒貴王大臣

自無不允之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施行可也。

給俄國照復

為照復事。接准照會。內稱現准法國酌改船鈔章程。一律辦理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天津和約第十二條。內載若有重待外國通商。凡有利益之處。俄國一律辦理等語。係指凡有通商利益之處。與某國此件益處。亦應與別國此件益處。並非以此件與某國。復以另件與別國也。茲因法國將舊款不輸船鈔等字。擬作為廢紙。均照新章輸鈔。是以中國允其赴安南日本兩處碼頭。四箇月納鈔一次。若貴國商船。亦欲於安南日本兩處四箇月納鈔一次。自可

謂之一律辦理。誠然與天津和約第十二條相符。本王大臣斷無不允之理。今來文之意。不欲於安南日本照辦。而另議貴國海口。此則但可謂之比照。不可謂之一律。惟文內既有相差不遠之說。所有呢廓朱業福斯克海口至圖門江海口商船。由該處至中國原定通商海口。即允照貴大臣之意。每四箇月納鈔一次。如在四箇月之外。再行納鈔一次。本王大臣既經格外奉讓。仍希照覆。以便定期開辦可也。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允准本國商船由呢廓朱業

福斯克及圖門江海口。前往中國議定海口。每四箇月納

鈔一次等情前來。接閱之下。甚屬欣悦。並查本大臣照會

內有如此辦理。與天津和約第十二條相符之語。經貴王

大臣指出差誤。所稱甚是。惟本大臣誤處。並非有意以天

津和約第十二款作證。實因措詞未能達意。故致此耳。其

本意因該海口等既相差不遠。按照辦理。則與天津和約

第十二款原意亦不相背。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即希任定

日期開辦。示知為幸。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現准法國酌改船鈔章程。

俄國船隻。所有呢廓來業福斯克海口。至圖門江海口商船。由該處至中國原定通商海口。允照每四箇月納鈔一次。希即定期開辦前來。本王大臣現定於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開辦。除知照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各口。一律辦理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照會。內將俄國商船。由議定通商各口前往所有呢廓來業福斯克至圖門江海口納鈔新章。定於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開辦等情前來。本大臣據已劄行該各口領事官遵照。並咨知呢廓來業福斯克大員案照

施行。相應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再同文館延訂外國教習。奏明每年給車馬紙張費銀一千兩。由船鈔項下動用。去冬歲考後。俄館教習柏林面請酌加薪水。當經玉廣以此係定章。礙難允准。如將來各館學生學有成效。彼時自當奏請獎賞等語。本年十月間大考各館學生。業經分別奏請獎敍在案。因思該外國教習前次歲考後。既有酌加薪水之請。此次大考該學生等。於外國語言文字。又頗有進益。儻不量予獎賞。勢必仍申前說。若待其自行續請。難保不所求甚奢。彼時再為酌給。該外國教習。反或視為分所應得。又因三館

事同一律。未便歧視。因飭該館提調等備函嘉獎。每名酌

送庫平銀二百兩。明示以酬勞之意。即隱杜其貪得之心。

該外國教習等於收受後。覆函致謝。尚無異詞。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英法兩國公使租定府第。原議每年各

出租價銀一千兩。英國扣留租價二年。作為修理之費。法

國修理。未經指定扣留租價年限。嗣英國照該國年月。按

年齎送房租銀一千兩前來。由臣衙門奏交內務府收存

各在案。茲自同治三年十月初三日起。至同治四年九月

十二日止。按照英國月日計算。又屆一年。據英國使臣阿

禮國於十一月十三日。派員齎送一年房租現銀一千兩。經臣等派員照數兌收。仍立漢字洋字執照。由臣衙門畫押益印。互存為據。並經知照內務府派員赴臣衙門。將英國租銀一千兩。照原來平色查收。

御批。知道了。

廣州將軍兼署兩廣總督瑞麟署廣東巡撫郭嵩燾奏。據朱啟仁查明堅佐治此次得進潮城。經地方官紳往返訂約。多方籌議。剴切開導。潮民始釋積嫌。聽從官紳接待進城。暫住三日。並護送回汕。均獲安全。實為竭盡心力。聞有愚民私貼揭帖。並於出城時擁觀拋石。亦即登時撤銷禁

止○嚴密訪查○局紳委無挑唆擺布情事等由○會同道府稟覆○並取具紳士切結聯呈前來○臣等查潮州民情○強悍素著○其倡議阻止洋人入城○事隔多年○起自何人○無憑查究○而愚民浮動之氣○一發而不可遏○反復開導○持之愈堅○此次惠潮嘉道張銑等經營彈壓○不遺餘力○局紳邱步瀛等隨同道府○委曲勸諭○始得接護洋人進出郡城○保全無事○道府及委員均言之歷歷○責以挑唆擺布○實無確據○人情以發端創始為驚奇○至於相援為例○則亦無異議○該領事堅佐治既後進入潮州郡城○潮人有無阻難○現亦不能豫計○然入城係循照條約○奉

旨遵行之事。局紳等既已通曉此義。隨同彈壓於前。又選其切結於後。地方民人。亦必能逐漸省悟。辦理尚較易為力。領事堅佐治此次入城以後。潮民復張揭帖。聚眾喧嘩。實因通事佛禮賜邀求建立洋館。以暫住一月為詞。一時鬨傳。遂致復滋疑議。道府等一面彈壓。一面護送領事出城。堅佐治以此不甚愜意。其實事出有因。應請免其深究。而道府與局紳等竭力籌辦。亦實足以應洋人入城之請。而釋百姓猜忌之心。現摘傳潮城紳士數人來省。面加開導。熟籌經久善策。以期中外相安。不至再滋釁端。

御批。該衙門知道。

瑞麟郭嵩燾又奏。再據代辦廣東布政使事鹽運使方濬頤會同軍需總局司道詳稱。粵東軍餉。藩運各庫搜羅淨盡。現當康逆回陷嘉應。各軍月餉。積欠累累。時虞譁潰。適有英國商人嚬志知軍需局軍餉竭蹶。情願出貲借助。經英國領事羅伯遜議明。暫借洋銀十萬兩。以濟急用。每兩以一分五釐行息。約至半年內先還一半。其餘於一年內清還。分限兩期。將本息陸續歸款。由藩司給票為據。業經委員向洋商兌收。撥給各營支作軍餉。稍濟目前之急。查借用洋商銀兩。按限歸還。刻不容緩。此次因軍餉窘迫異常。外國人既願借助急公。不能不為一時騰挪之計。權宜

暫借濟用。而轉瞬即行歸還。又實不便多借。將來屆期當
在各軍應撥軍需項下。照數籌措撥還。以昭大信等情。詳
請奏報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飭代辦布政使事方濬頤
會同總局司道屆期照約如數撥還。以清款項。並分咨總
理各國衙門暨戶部查照外。謹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四年十二月初六
日。軍機處交出署兩廣總督瑞麟奏。查明英領事前次進
出潮城情形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衙門查既據該督奏稱。地方人民。漸就省

悟。辦理較易。現傳紳士開導。應由該督剴切曉諭該紳等。令其轉相告諭該處居民。切勿輕聽浮言。以致再生枝節。即如該督前奏內稱潮郡紳民。恐該領事入城後。在城建造天主堂。有所傷犯。是以峻拒等語。臣等查近年來傳授天主教。及查還教堂各案。俱係法國人所為。從未聞英國人偶有此事。是城內建造天主堂之說。顯係該處刁民揑造訛言。聳惑眾聽。彼於英國法國尚不能分晰清楚。豈可聽信以滋羣疑。至開張行店。設立關卡各節。該領事既有成約。言明不辦。自應堅守成約。至領事進城。係按約之事。斷不能以終阻。何必誤啟猜嫌。自生波折。該督務須逐層

明晰剖辦。俾該紳民疑團盡釋。該領事得以按約進城。方
為妥協。儻在事人員。辦理未妥。瑞麟務遵前
旨。親往潮州。督辦一切。無論何如。總以該督設法妥籌。勿令釁端
或由進城而啟。以致從前經營。均成畫餅。至前次張貼匿
名揭帖之人。仍應飭令地方官嚴密查拏。此等奸風。不但
中國例所應辦。且得此一辦。並可以折服洋人之心。亦未
始非解釋猜嫌之一法也。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英國領事前入潮州一案。
未能完結。請飭瑞麟遵旨妥籌辦理一摺。據稱英國領事堅佐
治前入潮州一事。本係按約辦理。何以該處刁民。捏造訛言。聳

惑眾聽。即如瑞麟前奏內所稱潮州紳民。恐該領事入城後。在城建造天主堂。有所傷犯。是以峻拒等語。其實近來建堂傳教各案。俱係法國人所為。從未聞英國人偶有此事。是編造謠諑者。於英國法國。尚不能分晰清楚。豈可輕信以滋羣疑。至開張行店設立關卡各節。該領事既言明不辦。自應堅守成約各等語。領事按約進城。勢難終阻。斷不可誤啟猜嫌。自生波折。著瑞麟督飭在事各員。逐層明晰開導。盡釋紳民之疑。俾該國領事得以按約入城。如該員等辦理未能妥協。瑞麟務遵前旨。親往潮州督辦此事。總以紳民共信。不以一時私見。致誤中外和好大局。方為妥善。儻辦理無方。或令釁端由此而啟。必惟瑞麟是

問。至前次張貼匿名揭帖之人。仍著飭令地方官不動聲色。嚴密查拏。不得稍涉張皇。致滋他事。

辛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十一月十四日。由軍機處鈔交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稱胡縛理遇事為難情形。比年以來。趾高氣揚。官紳望而生畏。不肖之徒。無不恃為護符。以遂其任性妄為之計。忍毒入人者深。而教士教民之被掠被殺。層見疊出。若督臣赴滇後。再有其事。難保不生以主謀之罪等語。旋於十二月初三日。法國公使遣繙譯官李梅呈遞胡縛理致該公使稟函一件。回匪投誠憑據一件。貴州總局飭貴筑縣將給各鄉團劄

文收回印劄一件。雲貴總督等刊刻諭勸聯團以顧春耕
告示一件。普安州禁止天主教告示鈔底一件。並初三日
續進黏連十三件。臣等公同閱看。除各件無庸置議外。細
覈胡縛理稟內。自述招撫回匪始末。並稱前署臬陸傳應
之子陸佑勤等在巡撫張亮基前造言捏譖西洋人不知
是何居心。以致張亮基屢屢尋釁。儻勞崇光不日赴滇。則
教中之風波。將大不可問。又稱永甯州有殺死司鐸教民
之事等語。臣等伏查教務之難。黔省最甚。前者每月有交
涉事件。督臣勞崇光撫臣張亮基。剛柔互用。藉以羈縻。今
督臣進駐滇省。則恩威並濟。專在撫臣一人。寬嚴操縱之

間。設有不宜。更無可為補苴之計。臣等因公同作函。密致
張亮基。屬其於交涉教民事件。胡緒理如來進謁。事之當
辦者。應即飭辦。毋存歧視之心。事之當駁者。面與言明。杜
其要挾之漸。且以該教士在黔本屬無多。其根株實在京
師。即該公使等在京亦屬無多。其根株實在該國。反覆詳
論。屬其通盤籌畫。有以善處。其永甯州殺害司鐸教民一
案。雖據該撫原指內稱拏獲首從各犯。分別懲辦。究係何
人為首。及此案原委。未據詳細咨報。亦屬其早為辦理。迅
速聲報。以使該公使來署時。有以間執其口。正在繕函密
致該撫時。又接據法國公使函稱貴州巡撫。不能一律撫

綏教民。誠恐滋生事端等語。當經臣等覆以書經辦信知
照黔撫。於教中人交涉之件。秉公辦理。並於臣等致張亮
基信中。加單告知。以資襄辦。臣等竊思張亮基前經奉到
廷寄。自當欽遵
諭旨。不激不隨。期於大局得有裨益。今經臣等切實致函。屬其權
衡善處。現當督臣赴滇。正係責有專歸。乘此時辦理永甯
一案。究明首從各犯。按照中國定例襄辦。毋稍輕縱。不獨
釋此案主謀之疑。將來遇事亦可相信。未始非一大轉機。
儻不知慎重。致所屬官吏。於教務交涉事件。輕重失宜。用
人或有不當。及至釁端既啟。咎將誰歸。與其彌縫於事後。

何如慎密於事前。相應請

旨飭下該撫通飭所屬各地方官。辦理教務。一律持平。毋稍偏倚。

並於用人之際。格外詳慎。庶幾防患未形。免生枝節。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法國公使信函。密陳辦理黔省教務一摺。據稱法國公使遣繙譯官呈遞胡縛理稟函。各件。內敘招撫回匪始末。並稱陸佑勤等造言捏謗。致張亮基屢屢尋釁。又稱永甯州有殺死司鐸教民之事等語。傳教一事。原難保無好事之人。從而附和。惟在地方大吏。遇事持平辦理。有以折服其心。自可相安無事。儻或意存歧視。有意與之為難。必致枝節橫生。辦理諸多掣肘。張亮基前奏內稱教士教民

之被搶被殺。曾見疊出。若督臣赴滇後。再有其事。難保不生以
主謀之罪等語。該著撫既慮及此。自應於交涉教民事件。加意
妥慎籌辦。力全大局。即如永甯州殺害教民一案。究係何人為
首。亟應究明案情。按照定例衰辦。張亮基若能將此案速為了
結。亦可取信於外國。將來遇事即可漸釋猜疑。此外遇有教民
事件。並著通飭所屬地方官。務須一律持平。斷不可稍有成見。
致滋口實。儻或辦理不善。釀成釁端。恐較之田興恕之案。更形
棘手。該著撫務當恪遵此旨。妥速籌辦。毋稍玩誤。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摺並單。均著鈔給閱看。

致著貴州巡撫張亮基信

十一月十四日○由軍機處鈔交閣下密奏一件○所陳黔省洋務○並主教胡縛理種種為難情形○閣下由予包容○維持大局○實令中外佩服○正擬劄函密布一切○本月初二日○復由法國公使遣其繙譯官李梅來署○面遞主教胡縛理致公使稟函○大意謂前署臬陸傳應之子陸佑勤在黔辦事○造言西洋人不知是何居心○以致屢屢辱罵○教務事因以掣肘○儻勞督不日赴滇○教中風波○將有大不可問等語○並舉黔事數則○呈請裁辦○查閱原稟所稱○原不值與之計較○第念黔中自田興恕起釁之後○雖經本處竭力完結○而洋人終以此事輕辦○心懷不甘○每思遇事蹈我之瑕○此時若

再有別端。勢必不能收拾。其中煩難委曲。實有不得不為

閣下陳之者。自天主教弛禁。洋人在各省任意遊歷傳教。鄉曲愚氓。恃習教為護符。而日形刁玩。地方官吏。慮事機之多變。而姑示優容。該教士等果能恪遵和約。歛迹韜聲。尚可安然無事。乃延至今日。各直省教民案件。層見迭出。郵筒絡繹。無日無之。本處督飭章京等治官文書。焚膏繼晷。手不停披。數年來辦理情形。當亦人所共諒。徒以賊氛未息。時事艱難。設法圖維。期於漸就牢籠。潛消叵測。無貽

君父之憂。素諗閣下久任封圻。勤勞懋著。前疏所云推誠布公。平心靜氣。並有公是公非。盡其在己等語。足徵公忠體國。動

合機宜。其意固為保護閩省生靈。其心直可對諸天下後世。然從前閣下與辛階共事一方。勞怨任之閣下。解釋聽之辛階。事權既屬分司。剛柔不妨互用。刻下辛階出省。閣下以疆臣獨當一面。恩威專在一人。即如上年江西湖南各案。其始起自民鬧。嗣則咎歸守土。且專歸咎於封疆大吏。本處雖力與辯爭。彼族仍藉為口實。蓋地方公事。必得地方大吏為之剖辯。方足以折服其心。此等性情。本處知之甚悉。今胡縛理所稟各節。大致總謂黔省多與主教為仇。且據稱有永甯州殺害教民之事。案中情節。徒憑該教士一面之詞。實難盡信。復閱閣下原摺所稱任聚五等糾

衆敍艶司鐸教民等五人。是否任衆互實係為首謀害之人。究否辦結。務須早為辦理。免致别生枝節。仍將此案原委迅速咨報。勿稍虛飾。至嗣後遇有交涉教民事件。胡縛理如來請謁。不妨許其進見。事之當辦者。應即飭為辦理。毋存歧視之心。事之當駁者。亦望面與言明。杜其要挾之漸。現在黔省軍務方殷。漢回夷三種。業已蔓延數郡。胡縛理挺身招撫。勿論其心之真偽。總論其事之有無。與其拒絕過嚴。使之鋌而走險。莫若羈縻得法。令其就我範圍。就令該教士等在黔本屬無多。原不足慮。然其根株實在京師。即該公使等在京亦屬無多。仍不足慮。然其根株實在

該國。不得不通盤籌計。儻有釁端。何堪設想。是在閣下有
以善處之。

法國伯洛内來函

啟者。昨接貴州來信。備悉現任張巡撫不但不盡其職任。
一律撫綏教民。乃復踵革員田興恕往跡。惟以傾陷教中
人為事。雖未顯然有所舉動。而陰謀祕計。授意羣小。實已
無所不至。本大臣於交涉
貴國吏治。原不欲攙贊一詞。今不得不早為直言。誠恐貴州
將又滋生事端。故此明告諸位貴大臣。此後本國傳教士
等。在貴州省内。如有受辱及被害等情。均歸張巡撫承擔。

本大臣惟張巡撫一人是問。望貴衙門勿稍遲延。即為函致張巡撫。俾知本大臣一定著伊保安教務之意為要。

致法國伯洛內信函

昨接來函。以貴州巡撫不能一律撫綏教民。誠恐滋生事端。望即函致張中丞等因。查此件前由貴國李繙譯官遞到各件。業經辦理信函。知照張中丞。屬其於所屬地方教務。必須妥洽辦理。其永甯州司鐸教民被害一節。如果有其事。亦即按照定例嚴辦。毋得輕縱。茲准貴大臣函致前由。即經加屬飛致黔撫。照約保護。遇有教中人交涉之件。秉公辦理。毋存歧視。以期彼此相安。以副貴大臣雅意。

胡縛理致伯洛內稟函

貴州主教胡縛理為明編結案。暗背和約。假公濟私。欺君害民。懇准奏明另議條款。以敦和好事。竊黔省因田興恕趙國澍先後背約。殺害教民各案。蒙

大皇帝簡派大臣勞崇光到黔查辦。本擬將田興恕趙國澍置之重典。以昭公允。奈縛理竊思本國既已和好。凡事即宜相諒相讓。方不失和好之意。故田興恕一案。止以田興恕發新疆了事。其餘一概不論。趙國澍一案。彼既已報陣亡。無論真假。亦可了事。其在案之萬小鬼吳佩湘覃五鳳趙包包等。均未擬罪。縛理亦未肯挑撥。即青岩所殺張若瑟等

數命。原議有賠修壯麗墳塋等語。均未照行。縛理一概不
問。止求兩相和好。無不可以將就也。縛理又念
大皇帝柔遠之恩。既優且渥。嘗崇光仰體
聖意。推誠相與。人孰無情。零涕感激。因黔省盜賊如毛。生靈塗炭。
日與教民講求聯團之法。與
國家深切同仇之心。總之地方官為主。不可稍存意見。時值
回匪由滇竄擾黔境。破普安。屠新城。興義一府。全為回匪
占踞。縛理晝夜思維。回教向有書理。並非土匪教匪可比。
遂就其書理。曉以大義。長篇累牘。開其心。動其情。數往返
而回人詞窮。遂有投誠之意。縛理遂不避艱險。於瘴煙著

雨之中。親抵賊巢。告以

大清國

聖聖相傳。無論回漢。一視同仁。爾回等不思報恩。反敢謀逆。清夜自思。教理安在。該回首馬忠等首先悔悟。反戈殺賊。以興義一郡來降。又遣任司鐸國柱。易會長廷尚直入安南分縣新城賊巢。說其投誠。奈新城為回匪叢集之所。嚴整部伍。排隊十有餘里。弓上弦。礮壓火。將任司鐸與易會長接入其巢。奮威躍武。出言大有不遜。而任司鐸與易會長毫無懼色。止有繩以大義。推明天主好生之意。並宣揚

國家厚待之恩。十餘日間。該回等陸續薙髮。安心歸順。未及

一月。而安南新城。關境肅清矣。其回首張定中等。人捦渠
獻馘。屢立奇功。此
欽差勞崇光所親受其降者也。萬目共覩。豈縛理一人之私言哉。
現在縱橫數百里。兵歸伍。民歸業。即有數處地方。尚未設
官。而百姓之安堵如故。縛理固不敢自以為功。而遠臣身
受
皇恩。亦可少報於萬一耳。余有前署臬陸傳應之子陸佑勤善突
起忌刻之心。日在署巡撫張亮基前。造謠捏謗。言西洋人
不知是何居心。以致張亮基屢屢尋釁。其
國家之公事。縛理不敢干預。而教務事並因以掣肘。儻勞崇

光不日赴滇。則教中之風波。將有大不可問者。縛理試畧舉數端。開列於後。懇卽據情奏明

大皇帝。以憑

聖鑒裁奪。實非縛理之多事。勢倘處此。實有萬不得已者。尚望貴

欽差逐條詳閱。酌覈施行。

一張亮基年來託病不出。事無大小。皆由陸傳應之子陸佑勤主張。陸佑勤自號小諸葛。因以假公濟私。濫邀保舉。見興義府事不由伊經手。卽生忌刻之心。遍造謠言。謂天主教意不可測。以致張亮基心懷疑慮。凡與縛理一言一語。無不用其權術。和好安在。

一興義府回首盡行投誠。將前擄去之興義府知府鄭訓達放回。又稟請署知府李保衡到任。闔境盡行薙頭。而張亮基尚以為詐降。所有缺員之處。皆不委人。凡害民之官。亦不裁撤。純以私意為懷。絕不知顧大局。此大有害於地方也。

一普安廳前番兩次失守。實因署知州錢壎偪民生變。故回匪乘虛而入。今經收復。而錢壎署事如故。所有回民產業。皆經錢壎私賣肥己。今回匪既已投誠。自當還其產業。而錢壎吞食不吐。以致投誠回民。無所歸業。實恐有再變之虞。且改天主教名為天誅教。出示禁止。勞崇光屢言錢

署州為失守城池之員。可以撤任。而張亮基言其兄弟有京官者。内有照應。可以無慮。因此錢署州益加狂妄。無所不至。而張亮基陰受其賄。欲誰欺。欺天乎。

一興義縣遊擊劉鴻魁。普安廳遊擊易飛雄。皆以田與恕練勇署理。奪人田產。占人妻女。營私累萬。道路側目。稍一激動。即必生變。勞崇光屢飭撤其任。而張亮基因其敢殺教民。故意留之。今勞崇光已將劉鴻魁正法。而易飛雄張狂如故。嗟哉民生。何以堪此。

一興義府為衝要之區。張亮基故以營書孫清彥權署其事。今勞崇光委以候補府李保衡去。而孫清彥故與為難。

不知是何意見。

一凡有關涉教民事件。張亮基皆陽奉陰違。必至教民實受其害乃止。本年春間賊匪竄近省城。百姓與教民同心聯團。以顧春耕。大有成效。而張亮基為該團首等與教民合夥。即謂之匪徒。皆想法置之典刑。以致民無所指。貴州首縣為貴筑縣。署知縣李過泰忠誠不欺。廉正自持。亦劉所屬聯團耕作。而張亮基聞所劉有教民在內。即飭兩司將李令嚴行申斥。令其限三日內將所下辦團之劄。盡行追回。若不追回。即與參處。及李令將劄追回。而賊匪大至。可憐四野青苗。數日盡為賊蹂躪。哭聲震天。慘不忍言。

一天主教中絕少文武官員。因奉

旨通行。遂與各官往來。有候補道徐河清實未奉教。以大員管帶兵練。身經數百餘戰。屢立奇功。天下知名。而張亮基因其辦理教案從公。並時與緝理來往。遂指為天主教。日尋其隙。言必與參處而後止。又有候補知縣劉登瀛明幹忠實。持躬謹慎。因其時或與天主堂來往。即假以他故。參革其職。但劉登瀛自到省以來。並未署事。亦未有重大差委。實係無疵可指。而張亮基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竟捏故奏參革職。通省百姓。皆為叫冤。因此官紳幕友。皆怕與天主教來往矣。竊思

天語煌煌。謄黃刊布。教既弛禁。原可一體同仁。而張亮基竟如此

行為。豈非暗背和約。而實有欺

君之心乎。

一張亮基既將天主教痛恨入骨。肆為田興恕報仇。則凡

聞天主教之名。卽必恨之。幸黔省作官者。天主教中止有

三五人。皆恪守教規。不慕名。亦不慕利。任張亮基如何挑

撥。皆能自己站住。可以無虞。惟在疑似之間者。或一與教

中來往。或借教中書看。或審斷教案。不格外苛虐教民。若

此者。張亮基皆呼之為天主教。暗中停其差委。甚有凍餓

至死者。此非張亮基之暗背和約。假公濟私乎。

一田興恕趙國澍殺害教民各案。既經

大皇帝選派

欽差來黔查辦。應如何慎重。以紓

聖天子南顧之憂。而張亮基並不推誠相與。當未結案之前。止有花言巧語。希圖案結。及結後全背前約。無一踐言之處。即如趙國澍素有閻王之稱。屠毒生靈。斬殺自由。勞崇光亦甚痛絕之。而張亮基因其與天主教為仇。遂仍使其弟趙國霖接辦團務。私設公堂。私立監獄。私用刑杖。草菅人命。一遇教民。則殘暴加等。甚至以貴筑縣令地方官劄百姓辦團堵賊為多事。而張亮基亦公然見諸印文。追回地方

官辦團之剳，貽笑天下，中外寒心。此又中國之第一新聞也。

一教民與各鄉夥辦團務，原恐勞崇光之示與剳，始敢聯團。及團已聯成，張亮基立傳地方官追回各鄉團剳，及賊匪於六月十一日竄近省城，教民團首周在宣帶團迎敵，其附近各團民，因地方官撤回團剳，皆不助戰，以致周在宣力戰陣亡，被賊淩遲，實堪憫惻。

以上數條，皆張亮基與教中作難之顯而易見者。儻非勞崇光立持正論，教中靡有遺類矣。刻下勞崇光即擬赴滇，其起節之後，教中之風波，尚可勝言哉。務須及早奏明

大皇帝。將條約另行申明。將黔省殺害教民原案有名之趙國賽。萬小鬼。吳佩湘。單五鳳。趙包包等。議以重典。並將素與天主教來往無事被參之知縣劉登瀛。著述為閒。從原官原銜。勿令勒交捐復銀兩等情。以彰公道。其說降興義府全郡投誠出力教民。悉與奬敘。陣亡周在富。給與議卹。庶可仍敦和好。儻再因循。則止有奏明我國大皇帝。另行議論為是。至張亮基之貪私酷詐。並娶部民子女等情。不干教事。不敢言。亦不當言。為此敬請貴欽差核酌示行。

再者。正在函閒。忽接安順府屬永寧州教民飛報。稱州屬團總何光明。因聞張撫有不願教民與百姓聯團之意。遂

起意謀害。於本年六月初九日卯刻。何光明主使州差羅
勝。並團長任聚五。彭有凡等。率領團丁百餘人。直入州屬
募役司經堂內。將楊司鐸殺死。並共殺死教民不知多少。
又將奉教人挨戶燒殺。俟採明殺死教民實數若干。再行
奏聞。此張亮基假病不出。後。託故交卸。實暗中主持與教
為仇。儻不速奏。我輩危矣。情急苦告。速賜救援。是為切禱。
戊午。江蘇巡撫李鴻章奏。竊據署蘇松太道應寶時稟稱。
咸豐十一年冬間。上海賊氛環偪。籌議中外會辦防勦。經
江浙紳士呈由前撫臣薛煥奏奉
上諭。江浙紳士。請借英法官兵勦賊等因欽此。經前蘇松太道吳

照與各紳會商舉辦。先於十一月十四日。洋涇浜設立會防公所。與英法提督領事各官籌商防勦之策。開築濠牆。建造礮臺。一面添練礮勇。隨同西兵四出攻擊。並支應夫船糧草食物。以利軍行。嗣又雇備輪船。迎接臣軍東下。道同治元年三月。大軍莅滬。整兵籌餉。廣克名城。未及三年。肅清全省。即於上年四月間。遵飭將洋涇浜會防公所停撤。仍留分局數處。併歸蘇松太道衙門兼辦。以備支應。現在英法在滬防兵。均已回國。會防分局。於本年十一月底全行裁撤。又吳淞口原有法國防兵。住紮。由該處團防局董事辦理支應。本年七月間。亦將供應全停。裁捐撤局。計

自十一年十二月開辦會防。至今閱時四載。所有經費。悉在本局捐款項下支銷。並未動用正項。稟祈察覈奏咨前來。臣查從前上海會防局之設。緣時勢危迫。不得不籠絡洋人。薛煥原奏內。即已聲明止可謂一時權宜之計。究之中西兵弁。實不能在一路會勦。致受牽制。先是西兵克復青浦嘉定二縣。旋得旋失。待官軍再舉而後定。自嘉定復後。進攻蘇屬各城。惟戈登率常勝軍以從。英法弁兵總未離滬城一步。是以臣軍抵滬數月。即經會防局紳馮桂芬潘曾瑋等。呈請撤局。維時臣以戰事方亟。上海係後路根本。西兵屯住城內外。需應月糧房租夫價。需費甚鉅。既相

習為固然。未使遽翻前說。致生他變。因暫留會防一局。稍
示羈縻。迨至蘇常肅清。金陵告捷。彼族無可藉口。英法住
滬之兵。以次撤退。自上年八月起。丁日昌應寶時等與該
提督領事再四商催。始將歷年占住上海學宮城隍廟園。
及大境青蓮菴諸處。陸續讓還。節經咨明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從此滬城風氣一清。界限分明。實皆仰賴
朝廷德威所被。事機十分順手。而會防局從容蕆事。亦得有
始有終。殆非該局官紳始願所及。計三四年來。動用經費。
為數不貲。悉就華商設法籌捐。臣於本年二月奏報軍需
清單案內。已聲明此項應歸外銷。再英法未撤之先。據英

領事巳夏禮。以上海係通商最要口岸。須由中國練兵接防。該公使復向總理衙門瀆請。臣卽著留上海城南高昌廟法國教練勇四百人。鳳凰山英國教練勇千餘人。仍揀派英法武弁各數人。分司教習。令由中國官統帶。並派記名總兵鄭海鼇帶淮勇親兵一營。赴鳳凰山駐紮。兼統教練各營。令同上海道節制調遣。其勇丁口糧章程。改照楚軍營制。按月由關稅內撥給。外國弁兵止管教習槍礮。不准干預營務。並與該領事等議明。此後該軍進止機宜。與洋弁應否撤換之處。悉由督撫統兵大員主政。以重海防。

御批。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八